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承鴻  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  
傳真：07-7406590  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05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12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28684140\_10830546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12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 
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22日第1次校園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107年12月交通意外統計分析結果，交通工具以「機車」最多，計21件；「他人接送」次之，計7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，計23件；「他人疏失導致擦撞」次之，計11件。各校宣導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高中職、國中：以「機車」事故居多，請加強機車防禦駕駛宣導，以速度管理、無照駕駛防範為重點，並針對違規個案加強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及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
（二）國小：以「家長接送」及「交通車」事故居多，請提醒家長遵守交通規則，避免搶快切換車道或併排停車；另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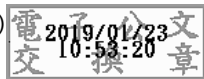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870063200\*

請加強校車或交通車行前安檢作業，確保駕駛人持有駕照及避免疲勞駕駛，並請隨車人員留意車況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